

万源市人民政府

万府函〔2019〕934号

万源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万源市 D-13-02 地块和 D-13-01 部分地块（凯旋城）建设方案设计的 批 复

市住建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请批复万源市 D-13-02 地块和 D-13-01 部分地块（凯旋城）建设方案设计的请示》（万住建〔2019〕432 号）悉。经市人民政府研究，同意万源市 D-13-02 地块和 D-13-01 部分地块（凯旋城）建设方案设计，现将具体事宜批复如下。

（一）规划经济技术指标：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 3924.52 m^2 （约 5.89 亩），总规划建筑面积 38928.21 m^2 [其中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33342.59 m^2 （住宅建筑面积 29440.93 m^2 ，非住宅建筑面积 3901.66 m^2 ），地下不计容建筑面积 5585.62 m^2 （其中机动车库面积 4705.12 m^2 ，设备用房面积 880.50 m^2 ）]，容积率 8.496，基底面积 1950.83 m^2 ，建筑密度 49.71%，总绿地面积 622.1 m^2 ，绿

地率 15.85%，地下车库停车位 176 辆，户数 270 户。

(二)根据万源市城乡规划委员会 2018 年第 4 次会议纪要：
配套设施社区用房（100 m²）采取货币配建方式。

(三)总用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由业主无偿自行投资建设完成。

请你局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